

列 宁

唯物主义和經驗批判主义

第三分册

人 民 出 版 社

## 第三章

### 辯証唯物主義的認識論和 經驗批判主義的認識論(三)

#### 一 什么是物質？什么是經驗？

唯心主义者和不可知論者(其中包括馬赫主义者)經常拿第一个問題追問唯物主义者，唯物主义者經常拿第二个問題追問馬赫主义者。我們來分析一下这是怎么一回事。

关于物質的問題，阿芬那留斯說道：

“在清洗过的‘完全的經驗’內部沒有‘物理的东西’，即沒有形而上学的絕對概念下的‘物質’，因为这个概念下的‘物質’只不过是一种抽象，也就是从一切中心項中抽象出来的对立項的总和。正如在原則同格(即“完全的經驗”)中沒有中心項的对立項是不可設想的(undenkbar)一样，形而上学的絕對概念下的‘物質’是完全沒有意义的东西(Unding)。”<sup>Θ</sup>

从这段費解的蠢話中看得出一点：阿芬那留斯把物理的东西或物質叫作絕對者和形而上学，因为根据他的原則同格(或者用新的說法：“完全的經驗”的理論，对立項和中心項是分不开的，环境和自我是分不开的，非我和自我是分不开的(如費希特所說

<sup>Θ</sup> «Bemerkungen», S. 2 («Bemerkungen zum Begriff des Gegenstandes der Psychologie», S. 2. — “关于心理学对象的概念的考察”德文版第2頁。  
——編者注)，載于前引杂志第119节。

的)。我們已經說過，这种理論是改头換面的主觀唯心主義。因此，阿芬那留斯对“物質”的抨击的性質是十分明显的：唯心主义者否認物理的东西的存在是不以心理为轉移的，所以不接受哲学給这种存在所制定的概念。物質是“物理的东西”(即人最熟悉的、直接感覺到的东西，除了瘋人院里的瘋子，誰也不会怀疑它的存在)，这一点阿芬那留斯并不否認，他只是要求接受“他的”关于环境和自我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的理論。

馬赫把这个思想表达得比較簡單，沒有哲学詞藻的矯飾：“我們称之为物質的东西，只是要素（“感覺”）的一定的有規律的联系。”（“感覺的分析”第265頁）馬赫以为，他一提出这个論断，就会使普通的世界觀發生“根本的变革”。其实这是用“要素”这个字眼掩盖了真面目的老朽不堪的主觀唯心主义。

最后，瘋狂地攻击唯物主义的英國馬赫主义者畢爾生說道：“从科学的觀点来看，不能反对把某些比較恒久的感性知覺群加以分类，把它們集合在一起而称之为物質。这样我們就很接近穆勒的定义：物質是感覺的恒久可能性。但是这样的物質定义完全不同于如下的定义：物質是运动着的东西。”<sup>⊖</sup>这里沒有用“要素”作遮羞布，唯心主义者直接向不可知論者伸出了手。

讀者可以看到，經驗批判主义的創始人的这一切論述，完全是在思維对存在、感覺对物理东西的关系这个認識論的老問題上兜圈子。要有俄国馬赫主义者的無比天真才能在这里看到某种和“最新科学”或“最新實証論”多少有点关系的东西。所有我們提到的哲学家都是用唯心主义路綫代替唯物主义基本哲学路綫（从存

<sup>⊖</sup> «The Grammar of Science», 1900, 2nd ed., p. 249 (“科學入門”1900年英文第2版第249頁。——編者注)。

在到思維、从物質到感覺)，只是在做法上，有的質直明言，有的吞吞吐吐。他們否認物質，也就是否認我們感覺的外部的、客觀的泉源，否認和我們感覺相符合的客觀实在，這是大家早已熟知的對認識論問題的解答。相反地，承認被唯心主義者和不可知論者所否認的那條哲學路線，是以如下的定義表达的：物質是作用於我們的感官而引起感覺的東西；物質是我們感覺到的客觀实在，等等。

波格丹諾夫胆怯地避开恩格斯，裝作只跟別爾托夫爭辯，對上述定義表示憤慨，因為，你們要知道，這類定義“原來是簡單地重複着”（“經驗一元論”第3卷序言第16頁）下面的“公式”（我們的“馬克思主義者”忘記說：恩格斯的公式）：對哲學上的一个派別說來，物質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對另一個派別說來，則恰恰相反。所有的俄國馬赫主義者都喜出望外地重複着波格丹諾夫的“駁斥”！可是這些人稍微想一想就會明白，對於認識論的這兩個根本概念，除了指出它們之中哪一個是第一性的，實際上不可能下別的定義。下“定義”是什麼意思呢？這首先就是把某一個概念放在另一個更廣泛的概念里。例如，當我下定義說驢是動物的時候，我是把“驢”這個概念放在更廣泛的概念里。現在試問，在認識論所能使用的概念中，有沒有比存在和思維、物質和感覺、物理的和心理的這些概念更廣泛的概念呢？沒有。這是些廣泛已極的概念，其實（如果撇開術語上經常可能發生的變化）認識論直到現在還沒有超出它們。只有欺詐或極端愚蠢才會要求給這兩個廣泛已極的概念“系列”下這樣一個“定義”，這個定義不是“簡單地重複”二者之中哪一個是第一性的。就拿上面所引的三種關於物質的論斷來說吧！這三種論斷歸結起來是什麼意思呢？歸結起來就是：這些哲學家是從心理的東西或 <sup>有我</sup> 到物理的東西或環境，也就是從中

心項到对立項，从感覺到物質，从感性知覺到物質。实际上，阿芬那留斯、馬赫和畢爾生除了表明他們的哲学路綫的傾向以外，是不是給这些基本概念下了什么別的“定义”呢？对于什么是自我，什么是感覺，什么是感性知覺，他們是不是能下別的定义，能下什么更特別的定义呢？只要清楚地提出問題就可以了解，当馬赫主义者要求唯物主义者給物質下的定义不再重复物質、自然界、存在、物理的东西是第一性的，而精神、意識、感覺、心理的东西是第二性的时候，他們是在說些什么样荒唐絕頂的話。

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天才也表現在：他們蔑視学究式地玩弄新奇的名詞、古怪的术语、狡猾的“主义”，而直截了当地說，哲学上有唯物主义路綫和唯心主义路綫，在两者之間有各色各样的不可知論。勞神費力寻找哲学上的“新”觀點，正如勞神費力創造“新”价值論、“新”地租論等等一样，是精神上貧乏的表現。

关于阿芬那留斯，他的学生卡斯坦宁說，他在一次私人談話中表示：“我既不知道物理的东西，也不知道心理的东西，只知道第三种东西。”有一位著作家指出，阿芬那留斯沒有提出这个第三种东西的概念。彼得楚尔特回答說：“我們知道他为什么不能提出这样的概念。因为第三种东西沒有对立概念[Gegenbegriff, 相关概念]…… 什么是第三种东西这个問題的提法是不合邏輯的。”<sup>⊖</sup>不可能給这个概念下定义，这一点彼得楚尔特是懂得的。但是他不懂得，援用“第三种东西”不过是一种狡辯，因为我們每个人都知道什么是物理的东西，什么是心理的东西，可是目前誰也不知道什么

<sup>⊖</sup> 《Einf. i. d. Ph. d. r. E.》，II，329(《Einführung in die Philosophie der reinen Erfahrung》，II，329。——“純粹經驗哲学引論”德文版第2卷第329頁。——編者注)。

是“第三种东西”。阿芬那留斯用这种狡辯只是掩盖形迹，事实上他在宣称自我是第一性的(中心項)，自然界(环境)是第二性的(对立項)。

当然，就是物質和意識的对立，也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才有絕對的意义，在这里，仅仅在承認什么是第一性的和什么是第二性的这个認識論的基本問題的范围内才有絕對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物質和意識的对立無疑是相对的。

現在我們来看一看在經驗批判主义哲学里是怎样使用“經驗”一詞的。“純粹經驗批判”一書的第1节叙述了如下的“假設”：“我們环境的任何构成部分和个人处在这样一种关系中：如果前者呈現，那末后者就申述自己的經驗，說某某东西是我从經驗中知道的，某某东西是經驗；或說某某东西是从經驗中产生的，是依賴于經驗的。”(俄譯本第1頁)这样，經驗还是由自我和环境这两个概念来确定的，可是关于二者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学說”暂时收藏起来了。再往下讀：“純粹經驗的綜合概念”，就是“这样一种申述的經驗的綜合概念，在这种申述的所有构成部分中，只有环境构成部分才能是这种申述的前提”(第1—2頁)。如果認為环境是不依賴于人的“申述”或“言表”而存在着的，那末就有可能唯物地解釋經驗了！“純粹經驗的分析概念”，就是“这样一种申述的經驗的分析概念，在这种申述中沒有掺入任何非經驗的东西，因而这种申述本身不外就是經驗”(第2頁)。經驗就是經驗。竟有人把这种冒牌学者的胡說当作真正的深奥思想！

必須再补充几点：阿芬那留斯在“純粹經驗批判”第2卷里把“經驗”看作是心理的东西的一种“特殊現象”；他把經驗分为sachhafte Werte (物的价值) 和 gedankenhafte Werte (思想的价值)；

“广义的經驗”包含思想的价值；“完全的經驗”被視為和原則同格是同一的(《Bemerkungen》<sup>①</sup>)。一句話，“想怎么說，就怎么說”。 “經驗”掩盖了哲学上的唯物主义路綫和唯心主义路綫，使二者的混同神聖化了。我們的馬赫主义者輕信地把“純粹經驗”当作真的，可是在哲学著作中，各种派別的代表都不約而同地指出阿芬那留斯濫用这个概念。黎爾写道：“什么是純粹經驗，在阿芬那留斯的書中仍然是不清楚的。他說‘純粹經驗是一种沒有摻入任何非經驗的东西的經驗’，这显然是在兜圈子。”<sup>②</sup>馮特写道，阿芬那留斯的純粹經驗有时是指任何一种幻想，有时是指具有“物性”的言表<sup>③</sup>。阿芬那留斯把經驗这个概念 扩大了(第 382 頁)。柯維拉尔写道：“这种哲学的全部意义取决于經驗和純粹經驗这两个术语的精确定义。阿芬那留斯沒有下这样的精确定义。”<sup>④</sup>斯密斯說道：在阿芬那留斯用反唯心主义的幌子去偷运唯心主义的时候，“經驗这个术语的含糊不清很好地帮了他的忙”<sup>⑤</sup>。

“我郑重声明，我的哲学的真谛和灵魂在于：人除了經驗以外什么也沒有；人所要获得的一切，只有通过經驗才能获得……”这豈不是一位狂热的純粹經驗的哲学家嗎？講这段話的人是主观唯

<sup>①</sup> 即“关于心理学对象的概念的考察”。——譯者注

<sup>②</sup> 《Systematische Philosophie》，Lpz., 1907, S. 102(“系統哲学”1907 年萊比錫德文版第 102 頁。——編者注)。

<sup>③</sup> 《Phil. Studien》，XIII. Band, S. 92—93(《Philosophische Studien》，XIII. Band, S. 92—93. ——“哲学研究”杂志第 13 卷第 92—93 頁。——編者注)。

<sup>④</sup> 《Rev. Néo-scolastique》，1907, févr., p. 61(《Revue Néo-scolastique》，1907, févr., p. 61. ——“新經院哲学評論”杂志 1907 年 2 月号第 61 頁。——編者注)。

<sup>⑤</sup> 《Mind》，vol. XV, p. 29(“思想”杂志第 15 卷第 29 頁。——編者注)。

心主义者費希特<sup>⊖</sup>。我們从哲学史中知道，对經驗概念的解釋，使古典的唯物主义者和古典的唯心主义者划分开来了。目前，各色各样的教授哲学都以侈談“經驗”来掩飾它們的反动性。一切內在論者都援用經驗。馬赫在他的“認識和謬誤”一書第2版序言里对耶魯薩倫姆教授的一本書称赞不已。在那本書中我們讀到：“承認神的原初存在，是和任何經驗都不矛盾的。”<sup>⊖</sup>

我們只能怜惜那些相信阿芬那留斯之流的人，他們以为靠“經驗”一詞就可以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陈旧”差別。瓦連廷諾夫和尤什凱維奇責备同純粹馬赫主义略有分歧的波格丹諾夫濫用了經驗一詞，这些先生們在这里只是暴露出自己的無知。波格丹諾夫在这一点上是“沒有过錯的”，因为他只是盲目地接受了馬赫和阿芬那留斯的糊塗觀念。當他說“意識和直接心理經驗是同一概念”（“經驗一元論”第2卷第53頁），物質“不是經驗”，而是“引出一切已知物的未知物”（“經驗一元論”第3卷序言第13頁），这时候他是在唯心地解釋經驗。当然，他不是第一个<sup>⊖</sup>但也不是最后一个在經驗这个字眼上建立起唯心主义体系的人。当他駁斥

<sup>⊖</sup> «Sonn. Ber. etc.», S. 12 («Sonnenklarer Bericht an das grössere Publikum über das eigentliche Wesen der neuesten Philosophie», S. 12. ——“就最新哲学的真正本質向广大讀者的明白报道”德文版第12頁。——編者注)。

<sup>⊖</sup> «Der krit. Id. etc.», S. 222 («Der kritische Idealismus und die reine Logik», S. 222. ——“批判的唯心主义和純粹的邏輯”德文版第222頁。——編者注)。

<sup>⊖</sup> 在英國，貝爾福特·巴克斯同志老早就这样作了。不久以前，一位評論巴克斯的著作《The roots of reality》（“实在的根源”。——編者注）的法國評論家辛辣地对他說：“經驗不过是意識的代用語”，你就公开地作一个唯心主义者吧！（«Revue de Philosophie»<sup>50</sup>, 1907, № 10, p. 399）（“哲学評論”杂志1907年第10期第399頁。——編者注)。

反动的哲学家們，說那些想超出經驗界限的嘗試事实上“只会导致空洞的抽象和矛盾的映象，而这些抽象和映象的一切要素还是从經驗中取得的”（第1卷第48頁），这时候他把人的意識的空洞抽象同在人之外、不依賴于人的意識而存在的东西对立起来，就是說，他是在唯物地解釋經驗。

完全同样地，馬赫以唯心主义为出發点（物体是感覺或“要素”的复合），却常常不由自主地对經驗一詞作唯物主义的解釋。他在“力学”<sup>①</sup>一書（1897年德文第3版第14頁）中說道：“不要从自身中推究哲理（nicht aus uns herausphilosophieren），而要从經驗中去推究。”在这里，他把經驗同从自身中推究哲理对立起来，就是說，他把經驗解釋为某种客觀的、人从外界得到的东西，他是在唯物地解釋經驗。还有一个例子：“我們在自然界里觀察到的东西，虽然我們还不理解，還沒有加以分析，但是已經印入我們的表象中，以后这些表象以最一般、最稳定的（starksten）特征模仿（nachahmen）自然过程。这种經驗就成为永远在我們手边的富藏（Schatz）……”（同上，第27頁）在这里自然界被看作是第一性的，感覺和經驗被看作是派生的。如果馬赫在認識論的基本問題上始終坚持这种觀点，他就会使人类摆脱許多愚蠢的唯心主义的“复合”。第三个例子：“思想和經驗的密切結合創立了現代自然科学。經驗产生思想。思想經過进一步的精炼，又來和經驗相比較”，等等<sup>⊖</sup>。馬赫的特殊“哲学”在这里被抛弃了，这位作者自發地轉到自然科学家的普通觀点，唯物地看待經驗。

① 即“力学及其發展的历史批判概論”。——譯者注

⊖ 《Erkenntnis und Irrtum》，S. 200（“認識和謬誤”德文版第200頁。——編者注）。

總結：馬赫主义者用来作为其体系的基础的“經驗”一詞，老早就在掩蔽各种唯心主义体系了，現在它又被阿芬那留斯之流用来为其往返于唯心主义立場和唯物主义立場之間的折衷主义服务。这个概念的各种不同的“定义”，只是表現着被恩格斯十分鮮明地揭示出的哲学上的两条基本路綫。

## 二 帕列汉諾夫对“經驗”概念的錯誤理解

普列汉諾夫在給“費尔巴哈論”(1905年版)写的序言第10—11頁上說道：

“一位德国著作家說，在經驗批判主义看来，經驗 只是研究的对象，決不是認識的手段。如果真是这样，那末把經驗批判主义和唯物主义对立起来就沒有意义了，关于經驗批判主义負有代替唯物主义的使命的議論也就是空洞無謂的了。”

这全是糊塗思想。

阿芬那留斯的最“正統的”繼承者之一卡斯坦宁在一篇关于經驗批判主义的文章(給馮特的答复)中說道：“从‘純粹經驗批判’一書来看，經驗不是認識的手段，而只是研究的对象。”<sup>⊖</sup> 在普列汉諾夫看来，把卡斯坦宁的觀点和唯物主义对立起来就沒有意义了！

卡斯坦宁几乎逐字逐句地轉述阿芬那留斯的話。阿芬那留斯在他的“考察”<sup>①</sup>一書中，坚决把自己对經驗的理解同“占統治地位的、實質上完全是形而上学的認識論”对經驗的看法对立起来；他認為經驗是我們感覺到的东西，是我們見到的东西 (das Vorge-

<sup>⊖</sup> 《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wissenschaftliche Philosophie》，Jahrg. 22, 1898, S. 45 (“科学的哲学季刊”第22年集(1898)第45頁。——編者注)。

<sup>①</sup> 即“关于心理学对象的概念的考察”。——譯者注

fundene), 后者認為經驗是“認識的手段”(前引書第 401 頁)。彼得楚爾特在他的“純粹經驗哲學引論”(第 1 卷第 170 頁)一書中也跟隨阿芬那留斯說同樣的話。在普列漢諾夫看來，把卡斯坦寧、阿芬那留斯和彼得楚爾特的觀點同唯物主義對立起來就沒有意義了！不是普列漢諾夫沒有“讀完”卡斯坦寧及其同伴的著作，就是他從第三手引用了“一位德國著作家”的話。

最著名的經驗批判主義者們的這個為普列漢諾夫所不了解的論斷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卡斯坦寧本來想說：阿芬那留斯在“純粹經驗批判”一書中把經驗(即一切“人的言表”)當作研究的對象。卡斯坦寧說道(前引論文第 50 頁)：阿芬那留斯不是在這裡研究這些言表是否真實，或者它們是否和幽靈有關係；他只是把人的各式各樣的言表，不論是唯心主義的還是唯物主義的，都聚集起來，加以系統化，從形式上予以分類(第 53 頁)，而沒有深入問題的本質。卡斯坦寧認為這種觀點“主要是懷疑論”(第 213 頁)，他是完全正確的。卡斯坦寧還在這篇文章里保護他的親愛的老師，駁斥了馮特說他的老師是唯物主義者那個可恥的(在一位德國教授看來)責難。哪裏，我們算是什麼唯物主義者！——這就是卡斯坦寧反駁的用意，——即使我們談到“經驗”，那也決不是指通常所說的那種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唯物主義的經驗，而是指我們所研究的、人們當作“經驗”而“說出”的一切東西。卡斯坦寧和阿芬那留斯認為把經驗看作認識的手段的觀點是唯物主義觀點(這也許是最平常的，然而如同我們從費希特的例子中所看到的，這畢竟是不對的)。阿芬那留斯使自己和“占統治地位的”“形而上學”劃清界限，因為後者不理會嵌入說和同格說，堅決認為腦是思想的器官。阿芬那留斯認為我們所見到的東西或感覺到的東西(das Vorgefundene)正是

自我 和环境的不可分割的联系。这种看法导致对“經驗”作混乱的唯心主义的解釋。

总之，在“經驗”这个字眼下，無疑地可以隱藏哲学上的唯物主义路綫和唯心主义路綫，同样也可以隱藏休謨主义路綫和康德主义路綫，但是不論对經驗所下的定义如何，研究的对象<sup>⊖</sup>也好，認識的手段也好，都还没有解决这方面的任何問題。而卡斯坦宁專門对馮特的駁斥，同經驗批判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对立問題毫無关系。

作为一个笑柄，我們要指出，波格丹諾夫和瓦連廷諾夫在这个問題上給普列汉諾夫的答复表现了同样的無知。波格丹諾夫說：“还不十分明白”（第3卷序言第11頁），“經驗批判主义者的事情是弄清楚这种說法和接受或不接受条件”。多么有利的立場：我并不是馬赫主义者，所以我沒有义务去弄清楚某一个阿芬那留斯或卡斯坦宁所說的經驗是什么意思！波格丹諾夫想利用馬赫主义（以及馬赫主义关于“經驗”的糊塗觀念），可是他不願意对这种糊塗觀念負責。

“純粹的”經驗批判主义者瓦連廷諾夫抄下了普列汉諾夫的那一段話，并且当众跳起了康康舞<sup>①</sup>，他譏笑普列汉諾夫沒有說出作者的名字，沒有說明問題的所在（前引書第108—109頁）。但是这位經驗批判主义哲学家自己对于問題的本質一个字也沒有回答，虽然他承認曾把普列汉諾夫的那段話“至少反复讀了三遍”（显

<sup>⊖</sup> 也許普列汉諾夫以为卡斯坦宁說的是“不依賴于認識而存在的認識对象”，而不是“研究的对象”？如果是这样，这倒的确是唯物主义。但是，不論卡斯坦宁，或者任何一个熟悉經驗批判主义的人，都沒有說过而且也不可能說出这样的话。

<sup>①</sup> 康康舞是法国游艺場中的一种下流舞蹈。——譯者注

然，他什么也不了解）。瞧，这就是馬赫主义者！

### 三 自然界中的因果性和必然性

因果性問題对于确定任何一种最新“主义”的哲学路綫都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因此我們应当稍微詳細地談談这个問題。

我們先从唯物主義認識論对这个問題的說明談起。費尔巴哈的觀点，在前面提到的他对哈伊姆的反駁中講得特別清楚。

“哈伊姆說，‘在他（費尔巴哈）的著作中，自然界和人类理性是完全分开的，它們之間有一条双方都不能逾越的鴻沟。’ 哈伊姆是根据我的‘宗教的本質’第48节提出这个譴責的。我在这一節中說过：‘自然界只有通过自然界本身才能理解；自然界的必然性不是人类的或邏輯的必然性，也不是形而上学的或数学的必然性；自然界是唯一的这样一种存在物，对于它是不能够运用任何人类尺度的，虽然为了使自然界能够为我們理解，我們也拿自然現象同类似的人类現象相比，把人类的用語和概念（如秩序、目的、規律等）用于自然界，而且按照我們語言的性質也必須把这些用語用于自然界。’ 这是什么意思呢？是不是我想說，自然界中沒有任何秩序，比方說，秋去可以夏来，春去可以冬来，冬去可以秋来呢？是不是我想說，自然界中沒有目的，比方說，肺和空气之間，光和眼睛之間，声音和耳朵之間沒有任何适应呢？是不是我想說，自然界中沒有規律，比方說，地球时而按椭圓形运轉，时而按圓形运轉，时而一年环繞太陽一周，时而一刻鐘环繞太陽一周呢？这是多么荒謬呵！我在这段話里究竟想說什么呢？無非是把屬於自然界的东西同屬於人的东西区别开来；在这段話里沒有說自然界中任何真实的东西都跟秩序、目的、規律这些詞和觀念不相符合，这段話只是否認

思想和存在是同一的，否認秩序等等之存在于自然界就像存在于人的头脑或感覺中一样。秩序、目的、規律不外是一些詞，人用这些詞把自然界的事物翻譯成自己的語言，以便了解自然界的事物；這些詞不是沒有意義的，不是沒有客觀內容的 (nicht sinn- d. h. gegenstandlose Worte)；但是，終究必須把原文和譯文區別开来。人理解秩序、目的、規律這些詞是有些隨意的。

“有神論根据自然界的秩序、合目的性、規律性的偶然性 公然断定它們是任意产生的，断定有一个和自然界不同的存在物，这个存在物把秩序、合目的性、規律性加到本身 (an sich) 就是混乱的 (dissolute)、沒有任何規定性的自然界身上去。有神論者的理性……是和自然界相矛盾的理性，是絕對不了解自然界本質的理性。有神論者的理性把自然界分成两个存在物，一个是物質的，另一个是形式的或精神的。”<sup>Θ</sup>

由此可見，費尔巴哈承認自然界的客觀規律性，承認被人类的秩序、規律等等觀念仅仅近似正确地反映着的客觀因果性。費尔巴哈承認自然界的客觀規律性，同他承認我們意識所反映的外部世界、对象、物体、物的客觀实在性是分不开的。費尔巴哈的觀点是徹底的唯物主义觀点。而所有其他的觀点，說得更确切些，在因果性問題上的另外一条哲学路綫，即否認自然界的客觀規律性、因果性、必然性的路綫，被費尔巴哈公允地列为信仰主义的流派。因为事实上很明显，因果性問題上的主觀主义路綫，即不从外部客觀世界中而从意識、理性、邏輯等等中引出自然界的秩序和必然性的主觀主义路綫，不仅把人类理性和自然界分隔开来，不仅把前者和

<sup>Θ</sup> Werke, VII. Band, 1903, S. 518—520 (“費尔巴哈全集” 1903 年德文版第 7 卷第 518—520 頁。——編者注)。

后者对立起来，并且把自然界作为理性的一部分，而不是把理性看作自然界的一小部分。因果性問題上的主觀主義路綫就是哲学唯心主义（休謨和康德的因果性理論是它的变种），也就是或多或少减弱了的、冲淡了的信仰主义。承認自然界的客觀規律性和这个規律性在人脑中的近似正确的反映，就是唯物主义。

至于說到恩格斯，如果我沒有弄錯，他当时用不着专门在因果性問題上以他的唯物主义觀点去駁斥其他派別。对他來說沒有这种必要，因为他在关于整个外部世界的客觀实在性这个更根本的問題上已經十分明确地同一切不可知論者完全划清了界限。誰要是稍微認真地讀过恩格斯的哲学著作，就一定会明白，恩格斯不容許对自然界的客觀規律性、因果性、必然性的存在有絲毫怀疑。我們只要举几个例子就够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論”第1章<sup>①</sup>里說道：“为了認識个别方面〔或世界現象总圖景的細节〕，我們不得不把这些个别方面从它們的自然的（natürlich）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按照它們的特性，按照它們的特殊的原因和結果来分別加以研究。”（第5—6頁）这种自然联系即自然現象的联系是客觀存在着的，这是很明显的。恩格斯特別強調以辯証觀点来看原因和結果：“原因和結果是两个觀念，它們只有应用于一定的个别場合时才有原因和結果的意义；只要我們从这种个别場合和整个世界的总的联系上来考察这种場合，这些觀念就会会合并交織成一个普遍的相互作用的觀念，在其中原因和結果不断轉換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原因的东西，在彼时或彼地就变成結果，反过来也是这样。”（第8頁）因此，人的因果概念总是把自然現象的客觀联系稍許简单化

① 即“反杜林論”引論中的第一部分。——譯者注

了，只是近似地反映这种联系，人为地把一个統一的世界过程的某些方面孤立起来。恩格斯說道，如果我們注意到思維和意識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那末我們發現思維規律和自然規律相符合，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很明显，“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也就是自然界的产物，它們不是和其他自然联系 (Naturzusammenhang)相矛盾，而是相符合”(第 22 頁)<sup>51</sup>。世界現象的自然的、客觀的联系是存在着的，这是毫無疑問的。恩格斯經常講到“自然界的規律”、“自然界的必然性” (Naturnotwendigkeiten)，他認為没有必要特別解釋这些众所周知的唯物主义原理。

在“費尔巴哈論”里，我們同样可以讀到：“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維的一般运动規律在本質上是同一的，而在表現上是各异的，这只是因为人脑能够自觉地应用这些規律，而在自然界中(在迄今的大部分人类历史中也是一样)，这些規律是不自觉地、以外在必然性的形式在無穷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第 38 頁) 恩格斯責备旧的自然哲学“用虛构的、臆造的联系”来代替“它还不知道的实在的联系 [自然現象的联系]”(第 42 頁)<sup>52</sup>。十分明显，恩格斯承認自然界的客觀規律性、因果性、必然性，同时着重指出我們人类用某些概念对这个規律性所作的近似的反映具有相对性。

在講到約·狄慈根的时候，我們首先应当从我們的馬赫主义者歪曲事实的無数例子中举出一个例子。“‘关于’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論”的作者之一格尔方德先生告訴我們：“約·狄慈根的世界觀的基本要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9)实际上，物本身中并不含有我們强加于物的因果依存性。”(第 248 頁) 这完全是胡說。格尔方德先生本人的見解是唯物主义和不可知論的杂燴。他恶意地歪曲了 約·狄慈根的觀点。的确，从約·狄慈根那里可以找出

不少糊塗的不确切的錯誤的地方，这些东西使馬赫主义者称快，使一切唯物主义者不能不承認狄慈根是一位不十分徹底的哲学家。但是，硬說唯物主义者狄慈根本否認唯物主义的因果觀，这也只有格尔方德之流、只有俄国的馬赫主义者們才干得出来。

約·狄慈根在他的著作“人脑活动的實質”（1903 年德文版）中說道：“客觀的科学的認識，不是在信仰中，不是在思辨中，而是在經驗中，在歸納中去寻找原因，不是 *a priori* 而是 *a posteriori* ⊖去寻找原因。自然科学不是在現象之外，不是在現象之后，而是在現象之中或通过現象去寻找原因。”（第 94—95 頁）“原因是思維能力的产物。然而它們不是思維能力的純粹产物，它們是思維能力和感性材料結合起来而产生的。感性材料給这样产生的原因提供了客觀存在。正如我們要求真理是客觀現象的真理一样，我們要求原因是实在的，要求它是某个客觀結果的原因。”（第 98—99 頁）“物的原因就是物的联系。”（第 100 頁）

由此可見，格尔方德先生提出的論断 是和实际情况絕對相反的。約·狄慈根所闡述的唯物主义世界觀是承認“物本身中”含有“因果依存性”的。为了制造馬赫主义的杂燴，格尔方德先生需要在因果性問題上把唯物主义路綫和唯心主义路綫混淆起来。

我們現在就來談談这第二条路綫。

阿芬那留斯在他的第一部著作“哲学——按照費力最小的原則对世界的思維”中清楚地說出了他的哲学在这个問題上的出發点。我們在第 81 节里讀到：“我們既然感覺不到 [erfahren, 沒有在經驗中認識到] 某种引起运动的力量，也就感覺不到任何运动

⊖ 不是在經驗之前而是在經驗之后。——編者注